

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主講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科同仁

簡報大綱

-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 二、勘檢程序及任務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內政部101年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6號函訂定
內政部105.11.7台內營字第1050814759號函修正

- 1 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2 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3 前項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4 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5

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6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其講習內容如下：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 勘檢程序。
- 勘檢任務。
- 其他相關事項。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7 公共建築物勘檢不符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申請復核，...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及設計建築師、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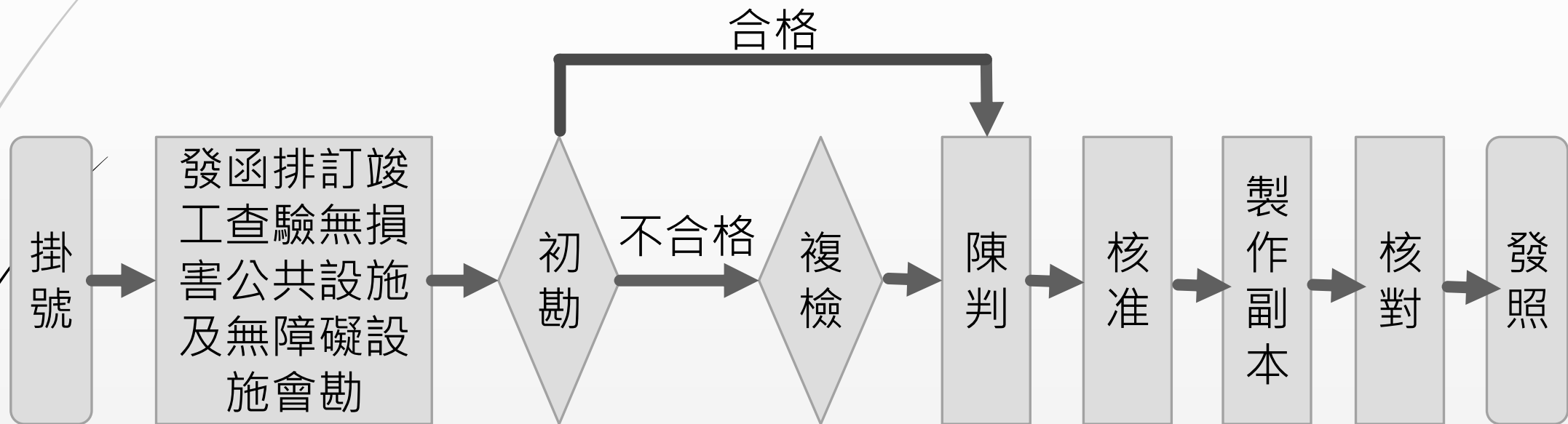
8 勘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執行勘檢案件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 執行勘檢案件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勘檢表辦理。
-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9 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勘檢程序及任務

勘檢作業方式及流程



【有關建築工程施建無障礙設施，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八家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檢作業原則」規定各指派一名專業人員會同勘驗。

勘檢作業方式及流程

勘檢小組代表竣工勘檢(初勘)當日領取2份表單

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報告

無障礙檢查出席費領據

103.12.8

新都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表					
<small>法令適用日期為102.1.1.以後之建造執照</small>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建築物名稱：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 代表地址：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類 /用途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類 /用途					
應檢查項目 <small>(請填✓或○或×)</small>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室外通路	(1)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202.3) (2)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規範203.1) ★建築物設有斜坡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鋪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短直階梯、鋪(磚) (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43條第2項) (3)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203.2.1) (4) 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 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採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 坡度：≤1/15，超過時應按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平台坡度≤1/50。圓線或連續之建築物地面坡度≤1/10。(規範203.2.2) (6) 淨寬：≥130cm。圓線或連續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90cm。(規範203.2.3) (7)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側面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規範203.2.4) (8) 開口：通路130cm範圍內如設置之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1.3cm。(規範203.2.5) (9)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60-20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設施。(規範203.2.6) (10)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設置跨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規範203.2.7)				

注意勘檢案件之
法令適用日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無障礙設施」竣工勘驗聘請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領據

年 月 日 建字第 號

委員身份	姓名(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請詳細填寫)	金額
			縣 市 區 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1,500 元
			縣 市 區 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1,500 元
			縣 市 區 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1,500 元
			縣 市 區 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1,500 元
			縣 市 區 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1,500 元
			縣 市 區 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1,500 元

承辦人：

勘檢作業方式及流程

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報告按法令適用日期分別有3種檢查表

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表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_____					
建築物名稱： _____			建築物類別(1-16)： _____						
代表地址： _____									
檢查項目	技術規則條文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第4處	第5處	是否有其他意見
一、室外引導通路	169條	(1)引導設施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172條	(2)引導通路淨寬≥130cm (3)地面應順平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二、坡道及扶手	171條	(1)高度差<75cm者，坡度≤1/12 (2)高度差≥75cm者，坡度依該條文之附表規定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172條	(1)出入口淨寬：≥80cm (2)地面應順平 (3)聽覺警示設備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三、避難層出入口	172條	(1)出入口淨寬：≥80cm (2)地面應順平 (3)聽覺警示設備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172條	(1)出入口淨寬：≥80cm (2)地面應順平 (3)聽覺警示設備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四、室內出入口	172條	(1)出入口淨寬：≥80cm (2)地面應順平 (3)聽覺警示設備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172條	(1)出入口淨寬：≥80cm (2)地面應順平 (3)聽覺警示設備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五、室內通路走廊	173條	(1)不得使用旋轉梯 (2)梯級踏面不得突出 (3)梯級斜面：≥2cm (4)梯級設防滑條 (5)梯級末端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5cm防護緣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173條	(1)不得使用旋轉梯 (2)梯級踏面不得突出 (3)梯級斜面：≥2cm (4)梯級設防滑條 (5)梯級末端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5cm防護緣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97.7.1.前領得建造執照案

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竣工檢查表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_____				
建築物名稱： _____			建築物類別(1-16)： _____					
代表地址： _____								
建築物使用類組： _____ 類 _____ 類 /用途 _____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 _____						
建築物使用類組： _____ 類 _____ 類 /用途 _____								
應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第4處	第5處	是否有其他意見
一、室外通路	(1)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202.3) (2)適用範圍：建築樓(道路或人行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條規定。(規範203.1) (3)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203.2.1) (4)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白色圖案。 (5)坡度：≤1/15，超時時應依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會處應設置平台，平台坡度≤1/50。(規範203.2.2) (6)淨寬：≥130cm。(規範203.2.3) (7)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採路側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規範203.2.4) (8)開口：通路130cm範圍內如設置之水溝轉軸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1.3cm。(規範203.2.5) (9)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60-20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物設施。(規範203.2.6)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97.7.1.~101.12.31建造執照案

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表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_____				
建築物名稱： _____			建築物類別(1-16)： _____					
代表地址： _____								
建築物使用類組： _____ 類 _____ 類 /用途 _____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 _____						
建築物使用類組： _____ 類 _____ 類 /用途 _____								
應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第4處	第5處	備註
一、室外通路	(1)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202.3) (2)適用範圍：建築樓(道路或人行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條規定。(規範203.1) *建築物設有階梯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階梯之階梯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減輕市、縣(市) (高)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43條第2項) (3)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203.2.1) (4)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白色圖案。 (5)坡度：≤1/15，超時時應依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會處應設置平台，平台坡度≤1/50，樓梯或連續之建築物地面坡度≤1/10。(規範203.2.2) (6)淨寬：≥130cm，樓梯或連續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90cm。(規範203.2.3) (7)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採路側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規範203.2.4) (8)開口：通路130cm範圍內如設置之水溝轉軸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1.3cm。(規範203.2.5) (9)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60-20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物設施。(規範203.2.6) (10)室內通路警語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臺階或連續有階梯時，應於階梯者使用，應依305.1設置坡道警語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階梯寬度。(規範203.2.7)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①無障礙設施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法之特別規定(規範202.4)。 ②適用範圍：建築物基地內該項地平面應與階梯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減輕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43條第2項) ③設置有階梯者：其室外通路階梯或連續有階梯之坡度應至少設置一處坡道，除由鋼樓梯樓梯本體出入口處(規範202.4.3) ④軌道設置：由山壁或山壁間之連續之建築物其通路淨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其坡度應有自基地地面起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坡度有自基地地面起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或建築物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應設置室內通路警語設施。(規範202.4.4) ⑤部分設置：建築物應至少設置1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設置1個住宅單位警語設施。(規範202.4.4)

102.1.1.以後領得建造執照案

勘檢作業方式及流程

103.12.8

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表 <small>(法令適用日期為102.1.1.以後之建造執照案)</small>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 _____				
代表地址：						
建築物使用類組： _____ 類 _____ 類 _____ /用途 _____						
建築物使用類組： _____ 類 _____ 類 _____ /用途 _____						
應檢查項目 <small>(請填√或○或×)</small>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室外通路	(1)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small>(規範 202.3)</small> (2)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small>(規範 203.1)</small>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					◎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規範 202.4)： (1)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small>(規範 202.4)</small>

勘檢報告中之應檢查項目及設置處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辦理。

檢查內容是否符合之設置標準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法令有規定應設置或法令規定未設置但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置標準符合法令規定即為合格。如符合設置標準但使用上有不便之情形，仍為勘檢合格，勘檢代表得針對使用不便處提供建議，但不影響使照核發。

勘檢報告填寫方式

(102.1.1.以後之建造執照案)

102.12.8

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表

(依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修正之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 _____

代表地址： _____

建築物使用類組： _____ 類 _____ 類 / 用途 _____

建築物使用類組： _____ 類 _____ 類 / 用途 _____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設置數量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欄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室外通路	(1) 地面：應平整、堅固、無階、(規範 202.2) (2) 通行範圍：建築物(樓梯及人行道)及建築物外圍出入口、及室內外各種建築物間固定引導線及區域應作為無障礙設施之室外通路應符合規範規定。(規範 203.1) (3) 建築物技術規格：(其地中或地下建築物之樓梯應作無障礙水平、斜道或樓梯、坡道轉梯、輪(車) [高]、木製樓梯轉梯等，不在此限。)(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4) 引導標記：新建建築物室外無障礙通路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 203.2.1) (4) 無障礙標記：(規範 202.1、202.2) a. 應符合第 202.1 規定之規格。 b. 顏色：無障礙標記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差別，且於雙面之無障礙標記其底色亦應與背景顏色有明顯差別；標記顏色、底色圖案。								

- 各項勘檢是否符合規定應予以勾選
- 改善後不需修改本欄位勾選內容，是否改善完成應填於複檢欄位內。

勘檢相關意見：

初勘欄

複檢相關意見：

複檢欄

複檢相關意見填寫

複檢結果是否符合規定應勾選

以上資料及現場(詳附件照片)業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結果：符合/不符合

起造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監造人：

簽名欄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人士：

承造人：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新北市政府：

說明：

- 一、本檢討表如有未詳盡之處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二、設置數量依實際設置情況填數字，未設置填"0"，免設置填"x" **說明欄**
- 三、應另附圖說並於圖說上標示無障礙設施設置位置。
- 四、若對檢查項目有其他意見請於「是否有其他意見」欄打「√」，並將意見寫於「勘檢相關意見」一欄。

本次勘檢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結果：

符合/不符合

- 勘檢相關意見填寫
- 勘檢結果是否符合規定應勾選

勘檢報告填寫方式

(97.7.1.~101.12.31.之建造執照案)

102.12.8

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竣工檢查表

(法令適用日期為97.7.1.以後、101.12.31.以前之建造執照案)

建造執照： 建字第 _____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_____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 _____

代表地址： _____

建築物使用類組： _____ 類 _____ 類 / 用途 _____

建築物使用類組： _____ 類 _____ 類 / 用途 _____ (依技術規則第170條)

應檢查項目 (詳填之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第4處		第5處		是否有其他意見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室外通路	(1)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202.3)												
	(2) 適用範圍：建築物(道路及人行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規範203.1)												
	(3)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203.2.1)												
	(4) 無障礙標誌：(規範202.1、202.2) a. 應符合圖202.1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位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符號藍色底、白色圖案。												

- 各項勘檢是否符合規定應予以勾選
- 改善後不需修改本欄位勾選內容，是否改善完成應填於複檢欄位內。

勘檢相關意見：

初勘欄

複檢相關意見：

複檢欄

複檢相關意見填寫

複檢結果是否符合規定應勾選

以上資料及現場(詳附件照片)業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結果：符合/不符合

起造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監造人：

臺灣省相關技師公會：

承造人：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人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新北市政府：

簽名欄

說明：

- 一、依技術規則第170條規定應檢項目為「√」者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為「○」者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二、設置數量依實際設置情況填數字，未設置填"0"，免設置填"x"
- 三、應另附圖說並於圖說上標示無障礙設施設置位置。
- 四、若對檢查項目有其他意見請於「是否有其他意見」欄打「√」，並將意見寫於「勘檢相關意見」一欄。

說明欄

本次勘檢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結果：

符合/不符合

● 勘檢相關意見填寫

● 勘檢結果是否符合規定應勾選

勘檢報告填寫方式

(97.7.1前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類別(1-16)：											
代表地址：														
檢查項目	技術規則條文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第4處		第5處		是否有其他意見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室內外通路	109條	(1)引導設施												
	172條	(2)引導通路淨寬 $\geq 130\text{cm}$ (3)地面應順平												
二、坡道及扶手	171條	(1)高度差 $< 75\text{cm}$ 者，坡度 $\leq 1/12$												
		(2)高度差 $\geq 75\text{cm}$ 者，坡度依該條文之附表規定												
三、遊樂層出入口	172條	(1)出入口淨寬 $\geq 80\text{cm}$												
		(2)地面應順平												
		(3)聽視覺警示設備												
四、室內出入口	172條	(1)出入口淨寬 $\geq 80\text{cm}$												
		(2)地面應順平												
		(3)聽視覺警示設備												

- 各項勘檢是否符合規定應予以勾選
- 改善後不需修改本欄位勾選內容，是否改善完成應填於複檢欄位內。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其他相關意見	意見欄				
	起造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監造人：		臺灣省相關技師公會：			
承造人：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人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新北市政府：			
<p>一、設置數量依實際設置情況填寫數字，未設置或未設置均填「0」。</p> <p>二、應另附圖說並於圖說上標示無障礙設施設置位置。</p> <p>三、若對檢查項目有其他意見請於「是否有其他意見」欄打「√」，並將意見寫於「其他相關意見」一欄。</p> <p>四、各項設施尺寸容許誤差得比照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簽名欄
					說明欄

勘檢作業方式及流程

98.05.04

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竣工檢查表 <small>(適用 97.7.1. 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small>								
建造執照： 建字第 _____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 _____					
代表地址：								
建築物使用類組： _____ 類 _____ 類 / 用途 _____								
建築物使用類組： _____ 類 _____ 類 / 用途 _____ <small>(依技術規則第 170 條)</small>								
應檢查項目 <small>(請填<或○或x)</small>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 1 處	第 2 處	第 3 處	第 4 處	第 5 處	是否有其他意見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 一、室外通路	(1)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2)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規範 203.1)		✗					
	(3)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 203.2.1)							
	(4)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					

勘檢相關意見：

檢查項目不符合處請改善。

郝建筑 11/1
 吳丈艾 11/1

複檢相關意見：

均已改善。

郝建筑 11/14

吳丈艾 11/14

以上資料及現場(詳附件照片)業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結果：符合/不符合

起造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郝建筑

監造人：

臺灣省相關技師公會：

承造人：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人士：

吳丈艾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新北市政府：

本次勘檢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結果：

符合/不符合

初勘不合格者，使照申請人依據勘檢結果改善缺失，其勘檢不合格處經複檢合格後，始得進行使照陳判。

勘檢作業方式及流程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報告書為本府核發該受勘檢
新建公共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要求改善之依據，並應將勘檢結
果保存於使用執照卷宗內。

無障礙設施勘檢法令相關參考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